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88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883 号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下简称“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如实编制风险评估专项说明，是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中国电子财务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风险评估专项说明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对后附的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其他鉴证业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中国电子财务公司是否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二）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

（三）实施审核程序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四）评价风险评估专项说明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报监管机构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 4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

200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L0014H211000001），并获得由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64 号），本公司吸收合并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筹建贵州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散。2023 年 5 月，贵州分公司开业。吸收合并后中电财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1 亿元，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

2024 年 6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4〕379 号），本公司以资本公积 33,040.9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6,859.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金从 19.0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5.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了《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金复〔2024〕730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3.61%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81.27% 股权。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了《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金复〔2025〕864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 亿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8.1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6.8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85.84%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42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5.84%；
- (2)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4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05%；
-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17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53%；
- (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99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99%；
- (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53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60%；
- (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0.50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51%；
- (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0.16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0.4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43.01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31,143.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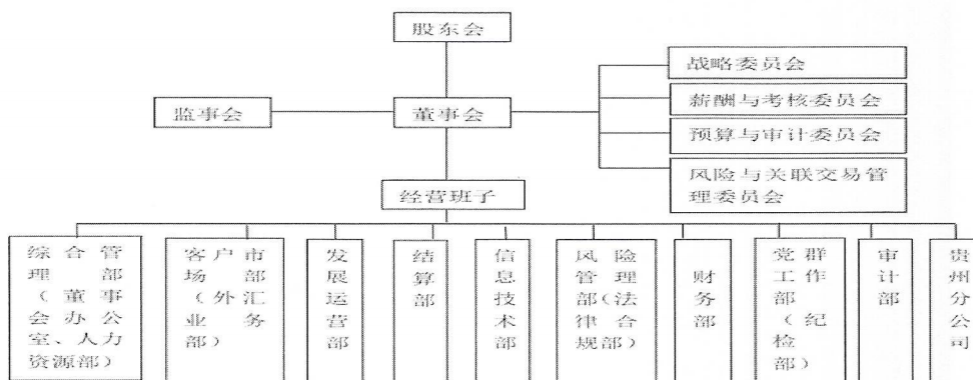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各项工作首位，以培



育员工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养、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健全内部稽核、强化教育培训、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等各项机制，全面筑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的管理制度，在业务制度中均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点和控制要求，每年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按照年度修订计划对规章制度进行新建或修订，如遇监管规定变更及时修订相应规章制度，不断持续更新完善内部制度体系，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在业务系统中将各项制度的合规管理要求嵌入到了各项流程中，对业务系统关键节点进行了刚性控制，减少人为操纵因素，降低操作风险。通过业务系统的不断完善，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银行类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部将业务数据向财务部传递交账。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

（4）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同业拆借管理办法》，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拆入资金仅为资金头寸的短期调剂需要，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及时披露。



2. 信贷业务控制

(1) 信贷管理

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委贷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由贷款审批委员会决定。金融市场部门核准授信额度和授信申请，风险管理部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

(2) 贷后管理

客户市场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损失准备金提取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主要对存量投资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各项规章要求，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管理办法》《交易所债券回购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上线了投资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审批、资金出款、风险管控、数据统计、财务核算等管理。

(1) 金融交易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价格等要素，进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的交易。严格控制操作风险，交易时，实行双人办理，一人主办，一人复核制，确保操作指令发送无误。

(2) 实行交易与清算分离制度。对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交易用款，由投资业务岗经办人员提请资金划拨申请，由同业岗经办人员调拨资金、结算岗负责清算划款、财务岗负责记账。

(3) 建立公司自行检查、制约和调整内部活动的自律体系，以保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效率、保证业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并保证对法律法规的遵循。



4. 中间业务控制

公司中间业务主要是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由公司金融市场部门负责办理。公司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遵循不垫款、不承担风险的原则，即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贷款未到期或到期未收回，委托人不能提取相应的委托存款。委托存贷款期间对其监督使用并且协助收回。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组织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以《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为制度基础，各项业务审计规范为检查重点的“1+N”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审计部负责审查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将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强监督、控风险、促发展”的作用。

6.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新核心业务系统、统一数据平台、OA 系统、财务系统、投资管理系统。新核心系统处理业务流程，保证数据准确实时。统一数据平台整合管理多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支持与分析。OA 系统提升办公效率，实现无纸化与流程自动化。财务系统专注财务管理，涵盖账务、预算与报表。投资管理系统支持投资决策与风险评估，优化资源配置与回报。2025 年公司升级了核心业务系统和统一数据平台，核心业务系统重点优化了业务功能、自动化处理和移动端体验，提升了系统性能与操作便利性。此举增强了消息推送及时性、网银结算的时效与稳定，保障了集团资金结算的安全和效率。统一数据平台升级为数智分析平台围绕六类业务场景建立指标库，生成监控大屏与规范报表，制定数据质量校验规则，构建多个管理模型，提升了工作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制度与技术完备。未发生过风险事件。公司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信息技术部责任，各部门协同参与。每年执行应急演练。内部网络采用异构防火墙分区管控，员工上网受白名单限制，终端及主机部署安全防护系统。网络威胁感知系统实时分析告警，与集团联动。核心系统数据实时异地灾备并每日验证备份，其他重要系统夜间备份。互联网出口由集团 SD-WAN 统一防护，边界部署防火墙与严格 VPN 策略。定期接收并处理监管与集团风险提示，加强密码管理。每年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9,943,386,062.61	61,590,724,424.03
其中：银行存款	20,585,065,820.74	34,187,635,328.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3,323,957.71	1,904,252,343.38
负债总额	44,457,777,138.91	55,946,232,161.75
净资产	5,485,608,923.70	5,644,492,262.28
资产负债率	89.02%	90.84%
利润表：		
利息净收入	237,758,505.66	476,035,452.03
利润总额	143,607,549.44	395,618,816.15
净利润	107,529,539.02	296,014,308.44

如上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 205.85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3 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 2.3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08 亿元。

2.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5.70%，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总和/流动性负债总和*100%=61.75%，不低于 25%。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实收资本)=63.47%，未高于 8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0.00%，未超过资本净额。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1.30%，未超过资本总额的 1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3.15%，未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10.99%，未高于资本净额。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保证金存款/各项存款=0.01%，未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0.51%，未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45%，未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4. 其他事项说明

2026 年半年度末已完成新建、修订、废止制度共计 9 项，其中：新建 2 项，修订 5 项，废止 2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运营综合管理类：《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授权管理专项办法》《重大权限指引》《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领导人员业绩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董事会提案规范暂行办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跟踪与反馈管理暂行办法》《股东股权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会议管理办法》《会议室管理办法》《公餐卡使用规定》《印章管理办法》《贵州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签报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督办管理暂行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聘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与各类假期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绩



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因私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车及交通费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介绍信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内部处罚办法（试行）》《其他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职工住房供暖费管理规定》《职工养老金管理办法》《内部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暂行办法》《干部外派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程序规定》《培训工作细则》《从业人员职业规范及行为守则》《员工履职回避制度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门绩效分配暂行办法（试行）》《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值班管理办法（试行）》《授权管理办法》《分公司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管理创新管理办法》《贵州分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贵州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管理实施细则》《贵州分公司考勤管理实施细则》《贵州分公司车辆管理规定》《贵州分公司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贵州分公司员工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贵州分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贵州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表（试行）》《物业租赁经营管理办法》《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闲置及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外派管理办法（试行）》；

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营业费用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现金、支票、财务印章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支票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发票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监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信贷管理：《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逾期贷款处置管理办法》《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授信后管理办法》《信贷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同业及结算业务管理：《同业投资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银行类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银行函证业务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协定存款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资金池业务管理办法》《客户等级评定暂行规定》《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权限管理暂行规定》《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业务实施细则》《外汇自营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跨境资金池业务管理办法》《信用鉴证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营风险处置预案》《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风险责任追究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损失准备金提取及核销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暂行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细则》《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法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规则》《合同管理办法》《案件防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内审管理：《授信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委托贷款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规范》《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规范》《自营贷款内部审计规范》《内部审计细则》《银行类同业授信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同业存放内部审计规范》《同业拆借内部审计规范》《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内部审计规范》《担保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内部审计规范》《银行函证内部审计规范》《国内保理业务内部审计规范》《审计整改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审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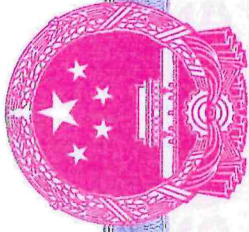
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信息系统外包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工作办法》；



党建管理：《中电财务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中电财务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党委工作规则》《礼品上交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试行）》《纪委工作规则（试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流程》《舆情管理工作方案》《中电财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试行）》《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工作规定》。

本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公布）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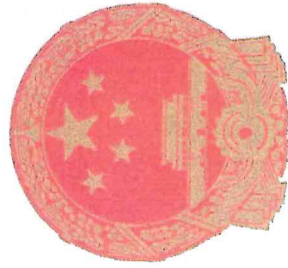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2



张伟的年龄二维码.png



记

格

vali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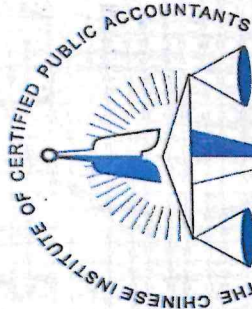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2015.4.1

6

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张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太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8178030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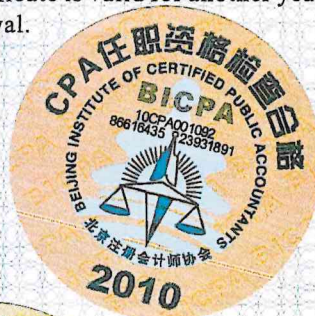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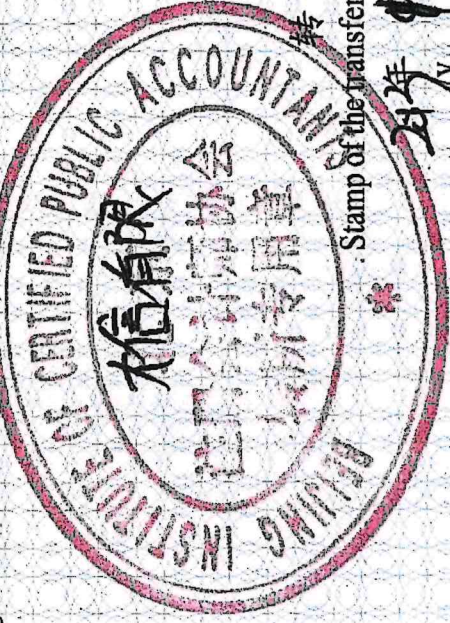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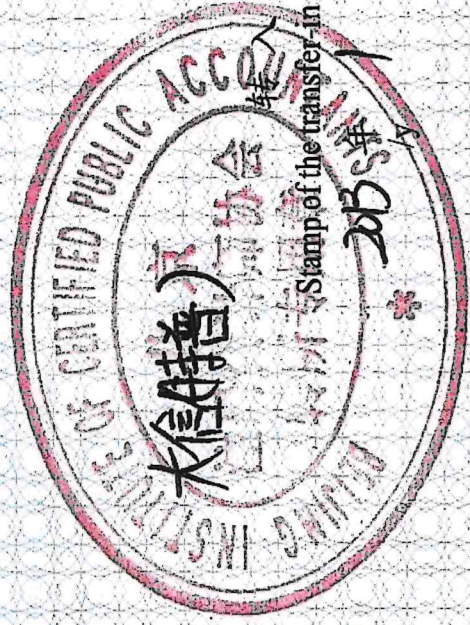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朱红伟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红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2061218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